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营服务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17929.904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70.31477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11月 2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